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43號

原告 陳譽嚴  
被告 李勛宇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3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給不熟識之人，可能被使用於詐欺他人財物、洗錢，仍於民國111年6月27日前之某日，在不詳處所，將其所申辦臺灣銀行小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1年6月1日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佯稱可代為操作股票獲利，惟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28日14時2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致原告受有15萬元之財產損害。被告提供系爭帳戶提款卡、密碼予詐欺集團使用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84號刑事判決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確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1 % 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3 明或陳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匯款申請書、原告聯邦銀  
06 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為證（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  
07 分局警卷第115、129-132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並有系爭  
08 帳戶之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附於刑事卷可佐（見高雄市  
09 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警卷第455、457頁），且被告提供系爭  
10 帳戶提款卡、密碼予詐欺集團使用之行為，亦經本院112年  
11 度金簡上字第184號刑事判決認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一般  
12 洗錢罪確定，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簡上  
13 附民移簡字第143號卷（下稱移簡卷）11-24頁〕，又被告經  
14 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  
15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  
16 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  
17 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  
21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184條第1項、第185  
22 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以詐欺行為造成他人陷於  
23 錯誤，致為金錢之交付者，即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24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該施用詐術之  
25 行為人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民法第185條第2  
26 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  
27 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  
28 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29 照）。

30 (三)被告將其申設之系爭帳戶金融卡、密碼交予他人，並可預見  
31 被使用於詐欺他人財物、洗錢，嗣系爭帳戶確遭詐欺集團用

01 於收取詐騙原告之款項15萬元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該  
02 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15萬元，揆  
03 諸前揭說明，即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  
04 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該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  
05 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前揭詐  
06 欺集團使用，係積極對詐欺取財行為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  
07 施，屬詐欺集團成員之幫助人，依前揭規定，自應與詐欺集  
08 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之  
0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洵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1 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1日（送達  
12 證書見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38號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5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

18 法 官 趙 彬

19 法 官 陳筱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判決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何秀玲